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《补充协议》以邮件方式邮寄公司, 2018年11月10日上午签收。
- 2018年10月19日至11月7日,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道达尔石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达尔”）经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对《合作意向书》和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合称为“原协议”）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，除《补充协议》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原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可能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。
-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《补充协议》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21日，公司与道达尔签订了关于煤矿用导电PE管道的《合作意向书》。

2017年11月5日，公司与道达在《合作意向书》的基础上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、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、《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018年11月7日公司与道达尔协商，对原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签订

《补充协议》。其中，将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《合作意向书》中第一条 “一 排他性一” 内容删除；依据 201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第三条约定，公司未能成就约定的条件，对此条款进行了修改；同时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了生效时间并对可能发生不一致的情形作出了安排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《合作意向书》第一条删除“排他性”内容，修改为：“双方基于道达尔碳纳米管技术，在中国煤矿用导电 PE 管道领域开展技术合作。”

2、由于公司未完成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第三条约定的条件，即公司从道达尔定期采购的 PE-CNT 母料至 2018 年 3 月时未达到原协议约定的数量 100 吨，双方同意停止进一步合作事宜。

3、《补充协议》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，除《补充协议》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4、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以中英文书写，若中文与英文有不一致的，以英文为准，自双方签署生效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是在原协议基础上的一般性修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未来的发展规划产生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属于原协议的有效补充。原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可能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